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22）25号

关于公开征求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2部分：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已组织完成国家标准制定计划项目《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2部分：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计划编号：20213375-T-469）征求意见稿；根据程序，现公开征求意见。

请将反馈意见表于2022年8月20日前以电子文本发送至标准起草组。

联系人：苏燕君

电 话：0755-22966093, 13715266988

电子邮件：suyanjun@sist.org.cn

附件：1. 征求意见稿

2. 编制说明

3. 意见反馈表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年6月17日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存档。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年6月17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21.12—XXXX/ISO/IEC TS 17021-12:2020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2 部分：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 证能力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 Part 12: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collaborative business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systems

(ISO/IEC TS 17021-12:2020 IDT)

文稿版次选择

(标准修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能力要求.....	1
5 CBRMS 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1
6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	2
7 其他人员的能力要求.....	3
附录 A （资料性） CBRMS 审核与认证的知识.....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的第12部分。GB/T 27021已经发布以下9个部分：

- 第1部分：要求；
- 第2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 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 第4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 第5部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 第6部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7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9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 第10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本文件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IEC TS 17021-12:2020《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2部分：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深圳大学中国质量经济发展研究院、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量度计量研究院（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卫标（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温利峰、吴雪莹、苏燕君、李喜俊、孙兵、王宇、颜如、刘伟丽、郭玥婷、逢华、陈红香、刘斌、王红、王梅、孙学文、骆辉、周新、周亚杰。

引 言

本文件是对 GB/T 27021.1 的补充,特别是明确了 GB/T 27021.1-2017附录 A 所述的认证过程中的人员能力要求。

GB/T 27021.1-2017第4章的指导原则是本文件要求的基础。

认证机构对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客户和其管理体系获证组织的顾客)负有相应的责任,确保只有被证实具备相应能力的审核员才能实施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CBRMS)的审核。

本文件的目的是使所有CBRMS审核员和履行认证职能的其他人员,具有 GB/T 27021.1所述的通用能力,以及本文件所述CBRMS的特定能力。

针对每个CBRMS的审核范围,认证机构要识别特定审核组所需要的能力。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2部分：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参与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CBRMS）审核与认证过程人员的特定能力要求，是对 GB/T 27021.1 现有要求的补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21.1-2017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1部分：要求（ISO/IEC 17021-1:2015, IDT）

GB/T 40144-2021 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 要求和框架（ISO 44001:2017, IDT）

ISO/TR 44000 成功的协作业务关系管理原则（ISO/TR 44000, Principles for successful collaborative business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144和 GB/T 27021.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通用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应确定GB/T 27021.1-2017中表A.1所述的每项认证职能能力要求。在确定这些能力要求时，认证机构应考虑GB/T 27021.1的全部要求，以及第5章、第6章和第7章所规定的要求。

注1：附录A提供了特定认证职能的人员能力要求的概要。

注2：GB/T 19011提供了审核原则方面的信息。

5 CBRMS 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5.1 总则

CBRMS审核组应具备一定的能力，包括GB/T 27021.1中所述的通用能力，以及5.2~5.10所述的CBRMS方面的知识。

注1：审核组的每位成员不必具备相同的能力，但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足以实现审核目的。

注2：审核组可以由一人或多人组成。

5.2 协作业务关系管理的前提、术语、原则、实务和技术

CBRMS审核组应具备并理解下列知识：

- a) 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以及 ISO/TR 44000 中概述的各项原则的相互关联性；
- b) 协作业务关系的性质和驱动力（见 GB/T 40144 附录 F）以及实施和管理协作业务关系的方式；
- c) 关系的复杂性和相互依存性；
- d) 协作业务关系管理术语。

5.3 愿景和价值观

CBRMS审核组应具备相关知识，并理解各组织的愿景和价值观对协作业务关系的影响。

5.4 协作领导力

CBRMS审核组应具备相关知识，并理解有效协作领导力的原则。

5.5 协作行为

CBRMS审核组应具备相关知识，并理解促进协作行为的技能和流程。

5.6 信任和承诺

CBRMS审核组应具备相关知识，并理解信任和承诺对协作业务关系的影响。

5.7 信息和知识共享

CBRMS审核组应具备相关知识，并理解信息和知识的管理对协作业务关系的影响。

5.8 风险管理

CBRMS审核组应具备相关知识，并理解协作业务关系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

5.9 退出策略

CBRMS审核组应具备相关知识，以理解退出策略对组织和协作业务关系全生命周期的影响。

5.10 合同安排

CBRMS审核组应具备协作安排以及可能影响协作的合同安排的相关知识。

6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

6.1 总则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GB/T 27021.1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理解6.2~6.7中所述的CBRMS知识。

6.2 协作业务关系管理的前提、术语、原则、实务和技术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了解和理解以下内容：

- a) 协作业务关系管理和 ISO/TR 44000 中概述的原则的相互关联性；
- b) 协作业务关系管理术语。

6.3 协作行为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有利于协作行为的技能和流程的相关知识。

6.4 信息和知识共享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信息和知识管理对协作业务关系的影响的相关知识。

6.5 风险管理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协作业务关系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的相关知识。

6.6 退出策略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相关知识,以理解退出策略对组织和协作业务关系全生命周期的影响。

6.7 合同安排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协作安排以及可能影响协作的合同安排的相关知识。

7 其他人员的能力要求

7.1 总则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能力要求、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备GB/T 27021.1中描述的通用能力,并具备和理解7.2~7.3中描述的知识。

7.2 协作业务关系管理的前提、术语、原则、实务和技术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能力要求、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备并理解协作业务关系管理术语的相关知识。

7.3 合同安排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能力要求、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备协作安排以及可能影响协作的合同安排的相关知识。

附录 A

(资料性)

CBRMS 审核与认证的知识

表A.1给出了CBRMS审核与认证需具备知识的概要,仅识别了特定认证职能所需的知识范围,每项认证职能的能力要求已在第5章、第6章和第7章进行了阐述。

表 A.1 CBRMS 审核与认证的知识

知识	认证职能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能力要求、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	审核和领导审核组
协作业务关系管理的前提、术语、原则、实务和技术	√ (见 7.2)	√ (见 6.2)	√ (见 5.2)
愿景和价值观	—	—	√ (见 5.3)
协作领导力	—	—	√ (见 5.4)
协作行为	—	√ (见 6.3)	√ (见 5.5)
信任和承诺	—	—	√ (见 5.6)
信息和知识共享	—	√ (见 6.4)	√ (见 5.7)
风险管理	—	√ (见 6.5)	√ (见 5.8)
退出策略	—	√ (见 6.6)	√ (见 5.9)
合同安排	√ (见 7.3)	√ (见 6.7)	√ (见 5.10)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2] ISO 44002 Collaborative business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systems—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SO 44001
- [3] ISO 10667-1 Assessment service delivery—Procedures and methods to assess people in work and organizational settings—Part 1: Requirements for the client
- [4] ISO 10667-2 Assessment service delivery —Procedures and methods to assess people in work and organizational settings—Part 2: Requirements for service providers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2部分： 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2部分：
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2年04月

目 录

一、 工作概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主要工作过程.....	1
1、 申请立项阶段.....	2
2、 起草阶段.....	2
3、 提请征求意见阶段.....	3
(三)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4
二、 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5
(一) 编制依据.....	5
(二) 编制原则.....	6
(三) 主要内容.....	6
1、 概述.....	6
2、 结构说明.....	7
3、 主要技术说明.....	7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9
四、 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9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9
六、 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10
七、 标准性质的建议.....	10
八、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0
九、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0
十、 参考资料清单.....	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2部分：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能力要求》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发[2021]23号”文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本标准列入2021年国家标准化修订计划，项目编号：20213375-T-469。

本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本标准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大学中国质量经济发展研究院、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量度计量研究院（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卫标（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参与起草。

(二)主要工作过程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2部分：协作业务关

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作为 GB/T 27021.1-2017/ISO/IEC 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的补充内容，主要针对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对认证机构和审核人员的能力、知识和技巧提出了相关要求，为认证机构和审核人员的相关能力的一致性、公正性建设提供指引。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于2020年4月向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2部分：合作商业关系管理体系的审核与认证的能力要求》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2021年8月被列入国家标准委2021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具体过程如下：

1、申请立项阶段

2020年4月，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向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国家标准建议书。

2021年8月，本标准列入国家标准委2021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编号：20213375-T-469，项目名称为《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2部分：合作商业关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2、起草阶段

自2020年4月~2022年1月，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起草组专家进行《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2部分：合作商业关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国家标准制订工作，

完成标准草案（第 1 稿）。

2022 年 1 月 12 日，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国认标委函〔2022〕1 号”文件，关于成立《实验室远程评审技术规范》等四项国家标准起草组的通知，组建了本标准的起草组。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草组召开了第 1 次会议，确定了起草组工作方式及工作计划安排，并以邮件方式将标准草案（1 稿）发送至每位起草组专家进行意见征集，收到反馈意见 205 条。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草组召开了第 2 次会议，根据征集的 205 条专家意见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于会后输出了标准稿（2 稿）。

2022 年 3~4 月，在起草组内部及 SAC/TC 261 其他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稿（2 稿）进行意见征集。期间根据起草组内外部征集的专家意见，在工作群内进行分析讨论修订，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第 3 稿）。

3、提请征求意见阶段

2022 年 4 月初，经征求起草组全体成员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第 3 稿）一致认为可以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2022 年 4 月下旬，起草组将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第 3 稿）上报 SAC/TC 261 技术委员会，根据要求提请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方公开征求意见。

(三)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包括：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温利峰、苏燕君、吴雪莹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李喜俊、孙兵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颜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王宇

深圳大学中国质量经济发展研究院：刘伟丽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郭玥婷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逢华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陈红香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刘斌、王红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王梅

量度计量研究院（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孙学文

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骆辉

中卫标（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周新

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亚杰

各单位所做的主要工作：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负责标准全文的起草，输出国家标准稿草案(第1稿)及后续文稿修订工作；其他参与起草组单位成员，通过邮件、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等方式，对国家标准内容编制、与国际标准对比分析及与系列相关标

准协调一致性研究等多次讨论研究分析，最终形成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第3稿）。

具体工作包括：收集资料分析、标准内容翻译、与原标准表述的协调、与系列标准的一致性、文字的精炼和审阅优化等。其中，温利峰作为起草组承担单位负责人，负责整体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方向及完成进度控制、起草工作整体质量控制、召集起草工作组会议、起草工作组整体组织等工作；吴雪莹主要负责标准草稿内容翻译编制起草及标准对比工作；苏燕君作为起草组秘书参与国家标准与系列标准的协调一致性对比研究，对征集的意见进行汇总并展开标准文稿校对初修订、报送标准文稿，以及起草工作组会议安排、记录等工作。李喜俊、孙兵、颜如、王宇、刘伟丽、逢华、陈红香、刘斌、王红、王梅、孙学文、骆辉、郭玥婷、周新、周亚杰等起草组专家从主管单位、认可机构、标准研究机构、企业、咨询机构及认证机构的角度，负责对标准内容编制、与原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性、及文字语言表达等方面的研究分析工作。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依据

本标准以 ISO/IEC TS 17021-12:2020 为基础，与其一致性程度为“等同采用”；采用国际标准按 GB/T 20000.2-2009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编写规则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规则。本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尽可能与我国现行相关国家标准保持一致和连贯。

(二) 编制原则

统一性：标准各部分的文体和术语应保持一致，相同条款应使用相同措辞表述；本标准与 GB/T 27021 系列标准相同的内容继续保持一致；

协调性：标准各部分的内容应相辅相成、自成体系；本标准与其他合格评定标准保持协调，确保标准间用词和翻译一致，便于读者使用和理解；

适用性：标准的内容应便于实施，具有可操作性；

一致性：该标准为国际标准的转换，起草时应尽可能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规范性：该标准的编写规则应遵循 GB/T 1.1-2020 及 GB/T 1.2-2020 和 GB/T 20000.2-2009 的规定。

(三) 主要内容

1、概述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 ISO/IEC TS 17021-12:2020 进行修订的，在技术内容上与国际标准 ISO/IEC TS 17021-12:2020 一致性程度为等同采用。经调研，目前国内尚无关于协作业务关系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的相关文件。

2、结构说明

本标准系统地规定了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CBRMS）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共分为 7 个章节和 1 个附录（资料性），具体名称如下：

第 1 章 范围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第 4 章 通用能力要求

第 5 章 CBRMS 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第 6 章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

第 7 章 其他人员的能力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CBRMS 审核与认证的知识

3、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对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审核组及其他人员提出了能力的要求。

(1) 等同采用差异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TS 17021-12:2020
(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Part 12: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collaborative business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systems) , 本标准的结构与 ISO/IEC TS 17021-12:2020 完全相同,与 ISO/IEC TS 17021-12:2020 相比的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① 本标准的前言保持跟 GB/T 27021 其余部分标准统一,列出目前所有已发布的部分的标准名称;

②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采用国家标准(转化国际标准)代替原引用的国际标准;

③ 按 GB/T 1.1-2020 进行编辑性修改,主要在于:中英文写作习惯、表达方式有很大不同,起草组在不改变 ISO 标准原文技术内容的前提下,按照中文表达方式进行了修改;中英文标准的编制规则不同,起草组在不改变 ISO 标准原文技术内容的前提下,按 GB/T 1.1-2020 的相关规定对本标准的格式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2) 标准名称

本标准名称,原立项建议书申请时名称为“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2 部分:合作商业关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后经专家讨论研究改为“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2 部分: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原因如下:

① GB/T 40144-2021 《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 要求和框架》(ISO 44001:2017, IDT)已于 2021 年发布实施,本标准主要针对

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CBRMS 应统一用语；

② 本标准应保持与 GB/T 27021 最新发布的系列标准统一。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涉及的术语和概念，起草组与 GB/T 27000-2006《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无冲突情况。

目前，从征求意见情况看，没有提及相关专利。

四、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TS 17021-12:2020 (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Part 12: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collaborative business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systems)，与国际标准处于一致水平。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GB/T 1.2-2020 和 GB/T 20000.2-2009 的编写规定和国内相关标准的规定。作为国家标准，在与现行法规、国际、国内相关标准中内容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充分体现技术上的先进性。

本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与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中不涉及安全、环保等需强制执行的技术内容，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进行出版发行。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发布可以将国际标准的最新要求引入我国，不仅为认证认可机构使用，同时也为满足国际互认提供基础性的技术支持，确保已获得国际互认的认证结果持续有效。

目前，我国的合格评定机构数量庞大，为各行各业提供服务，合格评定机构出具的证书和报告获得各国承认，是符合行业发展及贸易便利化所需。由此，按照国际通行标准等同采用转换为我国国家标准是必要的。

我们建议尽快将本标准修订、批准、颁布实施，在国内认证认可机构中应用。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在将国际标准等同转化的过程中，考虑到中文的语言习惯，为便于标准的使用方理解，在翻译时有个别地方采用了意译，具体如下：

（一）将“have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译为

“应具备相关知识，并理解……”。

(二) “have knowledge to understand” 在本标准中根据中文的语言语境，译为“具备相关知识，以理解……”。

(三) 标准条 5.2 和 6.2 中的“premise”，结合上下文，译为“前提”。

(四) 标准条 5.2 和 6.2 中的“practices”，考虑到中文语言习惯，译为“实务”。

(五) The audit team involved in CBRMS auditing” 译为“CBRMS 审核组”。

十、参考资料清单

(一)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二) 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三) GB/T 20000.2-2009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2 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四)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五)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六) GB/T 27011 合格评定 认可机构要求

(七)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八) ISO 44002 Collaborative business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systems-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SO 44001

(九) ISO 10667-1 Assessment service delivery -Procedures and methods to assess people in work and organizational settings-Part 1: Requirements for the client

(十) ISO 10667-2 Assessment service delivery -Procedures and methods to assess people in work and organizational settings-Part 2: Requirements for service providers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2 部分：协作业务关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Email：_____